

2019 年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相关的地方政策、发展战略及管理规定并指导实施。

（二）承担推进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工作责任。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公租房租赁及住房租赁补贴资格条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级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地组织实施。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指导与监管工作。

（四）负责城镇房地产产权、产籍管理和房地产权登记发证工作，负责房屋测绘、租赁的监督管理，负责私房政策的落实和房屋产权纠纷的调解，指导房地产价格评估、交易工作。

（五）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

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业的行业改革发展。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质量安全、施工许可、工程造价管理。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职责。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管理、技能鉴定及其继续教育工作。

（九）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并拟定地方政策或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组织实施。

（十一）指导、监督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园林绿化和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道路及公共景观照明的管理工作。

（十二）参与市区管道燃气工程的竣工验收，会同公安消防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管理市区燃气安全，负责组织对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十三）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城市综合整治和专项治理活动；负责城市综合管理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十四）依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城市公共资源的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特许经营和招标出让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五）承办市人民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本部门内设 14 个机构：办公室、法规监督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房产管理科、住房保障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清远市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公室）、城乡建设科、建筑市场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监管科、市政管理科（清远市燃气管理办公室）、城管督查科、财务科、人事科。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050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123.7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00.12	本年支出合计	10350.12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5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500.12	支出总计	10500.1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资金 2171.5 万元、垃圾处理项目 1500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包括清远市建筑工地扬尘及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资金 146.27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款专项 4000 万元。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71.50	217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171.50	217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71.50	217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0	19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0	19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80	19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收入总体情况表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情况。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资金 2171.5 万元、垃圾处理项目 1500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包括清远市建筑工地扬尘及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资金 146.27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款专项 4000 万元。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500.12	2682.35	7817.7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	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71	2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1	2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1	2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3	污染防治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02.27	1846.26	609.74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02.27	1846.26	609.74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46.26	184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9.74	60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27	0.00	146.27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27	0.00	146.27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71.5	0.00	2171.5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171.5	0.00	2171.5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71.5	0.00	2171.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0	19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0	19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80	196.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支出总体情况表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资金 2171.5 万元、垃圾处理项目 1500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包括清远市建筑工地扬尘及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资金 146.27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款专项 4000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5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146.2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273.7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00.12	本年支出合计	10500.12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500.12	支出总计	10500.1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资金 2171.5 万元、垃圾处理项目 1500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包括清远市建筑工地扬尘及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资金 146.27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款专项 4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353.85	2682.35	367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	5.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	2.3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	2.39	0.00
[20808] 抚恤	3.45	3.4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5	3.4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71	23.7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1	23.7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1	23.7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3]污染防治	1500.00	0.00	1500.0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456.00	1846.26	609.74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6.00	1846.26	609.74
[2120101]行政运行	1846.26	1846.26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9.74	609.74	0.00
[213]农林水支出	2171.50	2171.50	2171.50
[21305]扶贫	2171.50	2171.50	2171.5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71.50	2171.50	2171.5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6.80	196.8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6.80	196.8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6.80	196.80	0.00

注： 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资金 2171.5 万元、垃圾处理项目 1500 万元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682.3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57.4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86.11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54.78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9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8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0.5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3.7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96.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5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1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6.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5.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59.28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8.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5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0.0
[30225]专用燃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9.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6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9.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7.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84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44.10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45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6]救济费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29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0.0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0.00
[39999]其他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0.00

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14.10	514.10	00.00	0.00
“三公”经费	16.00	1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6.00	6.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50	7.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0	2.50	0.00	0.00

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146.27	0.00	4146.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46.27	0.00	4146.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27	0.00	146.2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27	0.00	146.2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注： 本表包括清远市建筑工地扬尘及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系统采购系统 146.27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款专项 4000 万元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500.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64.67 万元，增长 283.8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收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增加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及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专项 367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 4146.27 万元；支出预算 10500.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64.67 万元，增长 283.8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收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增加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及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专项 367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 4146.27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7 万元，下降 47.8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三公”经费逐年递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本部门无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 万元，下降 70.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机构改革新增多个执法职能，2018 年编制预算时估算将大大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 年预算编制在 2018 年决算基础上实事求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

出；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下降 56.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14.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46 万元，下降 16.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减少不合理不必要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97.6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5.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2.17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688.3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3104.91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0 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清远市建设大厦物业管理费	59.28 万元	通过委托清远和平物业管理

	<p>服务有限公司为清远市新城2号区北江二路建设大厦 A、C座提供物业服务,做好了市住建局管辖范围内所有区域的安全管理、清洁卫生、绿化养护、会务服务、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等工作,做到“6个100%”,即物业服务到位及时率100%,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时率100%,安全保障及时率100%,办公大楼公共区域日常清洁及时率100%,绿化管理及时率100%,水电设备维护维修及时率100%,保证了有序办公,创造了设备设施完好、清洁优美、文明安全、秩序良好的办公环境。</p>
--	--------------------------------------------------------------------------------------------------------------------------------------------------------------------------------------------------------------------------------------------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